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美新海外有限公司）、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四川星曜宇航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坚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Nature Flooring (Thailand) Co., Ltd.（泰国大自然）、广东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料”）、美新懒猫（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8,247万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美佳新材料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2,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属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美佳新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前期审议的担保额度可足额调剂至美佳新材料，无

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DW4BAT29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十二托乌塘地段

法定代表人：林东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927,638.16元，负债总额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44,927,638.16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2,651.96元、净利润-72,637.4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7,739,317.96元，负债总额19,336,105.0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336,10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58,403,212.9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4,425.21元、净利润-24,425.2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美佳新材料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美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三）债务人：广东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最高债权额（指本金）：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七）保证期间：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并未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43.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9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